

苗栗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照顧服務員** 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名稱			到 職 日 期	項 目	次	數	日	時	
姓名			年 月 日	事假					
				病假					
身分證字號				遲到					
				早退					
				曠職					
工作項目									
項目	標準	直屬長官考評分數	項目	標準	直屬長官考評分數				
工作績效 (50 分)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10 分)		工作態度 (10 分)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5 分)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10 分)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5 分)					
	作事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10 分)		服務品質 (10 分)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5 分)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10 分)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5 分)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10 分)		出勤情形 (10 分)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10 分)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教育訓練	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於第三季評核，未達 20 小時扣總分 5 分，詳說明)		會議提案 (10 分)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單位總評	評語			單位年度總評 (第三季填寫)					
				第一季	等	第二季	等	第三季	等
	總分	分(等)		☐ 次年度予以續聘 ☐ 次年度不續聘(原因：)					
	職稱	總幹事	理事長						
	蓋章			總幹事		理事長			
重大優劣事實	【90 分〈含〉以上及 70 分以下〈不含〉以下請敘明理由】								

考 說 核 明	(一)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為等甲等、70-79 分為乙等、未達 70 分為丙等。 (二)年度內 2 次丙等者可作為次年度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其續聘、不續聘皆需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函文本府備查。 (三) 本表由本府送請聘僱用單位考核，1 年考核 3 次，第一、二季考核結果（考核正本），於當年度 5 月 5 日、9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備查，第三季考核結果於 12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備查，以作為下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 (四) 每季考核結果照顧服務員如為丙等，請考核單位收到本府備查公文後另行函知被考核人。 (五)教育訓練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1、老人福利概述。 2、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3、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4、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5、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前項在職訓練應檢附相關結業證明文件，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並列入考核、續聘參考。
------------------	---